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 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杨建新 ◆ 主编

民族经济法 研究

MINZU JINGJIFA YANJIU

李占荣 / 著



民族出版社



0111224

D922.090.4
4

民族经济法研究

李占荣 ◆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经济法研究/李占荣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10

ISBN 7-105-05690-8

I. 民… II. 李… III. 少数民族-民族经济-经济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17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若龙文化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1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一室电话: 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杨建新

副主任：马曼丽 王铁志 吴福环

编 委：牛汝极 王希隆 王洲塔
杨 青 孟 楠 高永久
徐黎丽 黄显辟

序

杨建新

早在上个世纪的60年代，兰州大学几位青年教师就开始了西北少数民族历史和西北地方史的教学和研究。那时候搞这方面研究的人很少，资料缺，经费更缺，形不成力量，但几个年轻人对此兴趣很浓，抱着咬住青山不放松的劲头，拳打脚踢，立志要在民族研究方面做出一番事来。好日子不长，没过几年，一场文化浩劫袭来，一折腾就是十年。在这十年中，我们遇到了一个机会：那是70年代初，由于当时中苏关系紧张，国务院安排一些学校抽人力组织编写沙皇俄国侵略中国的史书，西北几个院校接受了这一任务，着手编写一部《沙皇俄国侵略西北边疆史》，兰州大学承担了1840年以前中国西北边疆历史、民族、边界等问题的研究。这个任务促使学校抽调一些原来搞过西北少数民族研究的教师和相关人员，在“文革”中，投入了研究工作。以此为契机，兰州大学的西北少数民族研究工作，在中断了六七年之后，再次得以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驾着改革开放的风帆，激流勇进，驰入了民族研究的主航道。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取得了民族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90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了民族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01年兰州大学成立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并被教育部批准，与新疆大学联合建立“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

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2002年西北少数民族研究又被列入兰州大学第二期“211工程”建设项目。

研究基地的建立和入选“211工程”，为兰州大学少数民族问题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了十分优厚的环境和条件，使兰州大学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至今已经建立起了一支结构合理的专兼职科研队伍；形成了培养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教学体系，每年仅在校博士生即达50余位；形成了以研究西北少数民族历史为特长，全面研究西北少数民族问题为特色，以及研究民族学、民族理论各方面问题的学科群体。

随着学科的发展，我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的成果日益增多。目前我中心已经组织了《西北少数民族通史》（共13部）、《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研究丛书》（共10部）、《中国民族学丛书》（共6部）等系列专著，并已陆续出版。根据我中心目前情况，我们又组织了另一套丛书——《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拟将我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的有关学术著作及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经过筛选，编入《文库》正式出版。本《文库》是一个研究性的、开放性的学术丛书，她有起始的时间，但不一定有终结的时间，只要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在学术上繁荣昌盛并长期存在，我们这个《文库》就会不断有新著加入。我们希望《文库》能为中国民族学学术繁荣和创新做出贡献，既是展示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学术成就的一个平台，同时也能成为培养民族学新生力量的摇篮。

祝愿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不断发展壮大！祝愿中国民族学学术研究繁荣昌盛！

2003年6月于兰州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4)
三、使用资料	(14)
第一章 基本范畴和方法	(16)
第一节 市民社会——政治国家二元结构中的民族	(16)
一、民族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中产生的 一般理论	(18)
二、民族文化与政治文化及市民社会中的 民族文化	(22)
三、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二元结构中的民族	(27)
第二节 民族经济	(31)
一、民族发展的经济动因分析	(31)
二、民族经济范畴的内涵	(35)
第三节 民族经济法的确立	(35)
一、历史上的民族经济法	(36)
二、现代的民族经济法	(37)
第四节 历史探源法	(40)

一、民族学中的历史方法	(41)
二、经济学中的历史方法	(43)
三、法学中的历史方法	(44)
四、民族经济法的历史探源方法	(45)
第五节 经济分析的方法	(49)
一、经济分析方法的内容	(49)
二、经济分析方法的必要性	(51)
三、经济分析方法的可能性	(60)
第二章 民族经济法的历史形态	(64)
第一节 法与民族——以法的历史起源视角的考察	(64)
一、从习惯与习惯法的起源考察	(65)
二、从国家制定法的起源考察	(69)
三、从具体法律制度的开创考察	(76)
第二节 民族经济法的一般历史形态	(78)
一、汉族中央政权的民族经济法	(79)
二、少数民族中央政权的民族经济法	(95)
第三节 民族经济法的特殊历史形态	(105)
一、少数民族经济法	(106)
二、民族经济习惯法	(113)
第三章 民族经济立法	(128)
第一节 作为民族经济利益分配机制的民族经济法	(128)
一、民族经济利益的相对独立性	(129)
二、民族经济法的公正价值	(135)
三、民族经济利益与民族经济法益的互动过程	(139)
第二节 民族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	(145)
一、民族经济立法的含义	(145)

目 录

二、民族经济立法的合法性原则	(147)
三、民族经济立法的民主性原则	(148)
四、民族经济立法的民族经济利益原则	(150)
第三节 民族经济立法体制	(154)
一、民族经济立法体制的内涵	(154)
二、民族经济立法主体的立法权限	(155)
三、民族经济立法程序探讨	(161)
第四节 民族经济立法的效益——经济分析方法的 应用	(167)
一、国家民族经济立法的效益分析	(167)
二、地方民族经济立法的效益分析	(169)
三、提高民族经济立法效益的现实途径	(171)
第四章 民族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174)
第一节 民族经济法的主体	(174)
一、民族经济主体法所规定的主体结构	(175)
二、民族经济法主体的法理基础	(181)
三、民族经济法主体的职权、权利和义务	(184)
第二节 民族经济体制法	(194)
一、民族经济体制法的必要性	(195)
二、民族经济体制法的内容	(196)
三、当前亟须配置的民族经济体制法资源	(206)
第三节 民族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11)
一、民族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对象与本质	(212)
二、民族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价值求证	(213)
三、民族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内容	(216)
第四节 民族地区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32)
一、土地资源法律制度	(232)

二、草原法律制度	(233)
三、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37)
第五节 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240)
一、民族地区经济与市场经济	(241)
二、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242)
三、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245)
第五章 民族经济法的实践环节	(256)
第一节 民族经济法的执行	(256)
一、民族经济法执行的内涵	(257)
二、民族经济法执行的形式	(259)
三、民族经济法执行中的处罚行为	(262)
四、民族经济法执行的经济因素分析	(263)
第二节 民族经济法的适用	(266)
一、民族经济法适用的内涵和特点	(266)
二、司法独立与民族经济权利的保护	(270)
三、影响民族经济法适用的不利因素	(274)
四、民族经济法的协调适用	(278)
第三节 民族经济法的遵守	(282)
一、民族经济法遵守的特征	(283)
二、民族法律意识的培育	(287)
三、影响民族经济法遵守的现实因素分析	(291)
参考文献	(296)
后 记	(304)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当前，民族经济法已经成为民族研究和法律研究的重要内容，是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研究领域。

（一）理论意义

作为有一个半世纪历史的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民族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地扩展和深化。民族经济法正是民族学扩展与深化的产物。一方面，民族学不但研究民族的起源、发展以及消亡的过程，而且研究各民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①这当然包括了对民族经济法的涉足。另一方面，各学科之间联系更加紧密，呈现出分化与综合两种趋势。民族学与法学的结合，产生了民族法学，民族学与经济学的交叉，产生了民族经济学，民族法学与民族经济学是广义民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民族法学与民族经济学的进一步综合分化，才产生了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民族经济法，从而展示了民族学学科的开放性，而且正是这种开放性，是克服学术研究“各自为政”、“闭门造车”、“盲人摸象”等现象的基本力量。事实上，任何一门社会

^① 参见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科学都只不过是从一个特定的视角运用特定的方法对社会历史的一种反映。例如在民族学家们（爱德华·泰勒、刘易斯·亨利·摩尔根）看来，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是从“野蛮状态”向“文明”的进化，而在经济学家们（休谟、斯图亚特）看来，那只是从“自然经济”向“货币经济”的过渡，在社会学家（斯宾塞）看来却是从“军事社会”向“工业社会”的发展，法学家（亨利·梅因）则认为那是一场“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①可以说，视角的差异才形成了学科的分野。王希恩研究员认为，中国民族理论的发展，就目前而言基于三个生长点，其中之一就是与相邻学科的理论吸纳。^②民族经济法研究正是吸收了民族学、经济学和法学的理论与方法，从一个崭新的学科视角展示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民族经济法的实然与应然结构，从而丰富了民族学理论与方法体系。

我们早已注意到，经济学已经有数百个学科分支，法学也有近百个学科分支，而民族学仅有数十门分支学科，而且尚处于探索之中。民族学的发展，一方面有赖于其研究范围的扩大，另一方面取决于研究内容的深化，从而实现民族学根深、枝繁、叶茂。毫无疑问，民族经济法研究拓宽了民族学研究的界域，深化了民族学研究的内容，对丰富民族学的理论体系，加强民族学的学科建设有着积极意义。

（二）实践意义

从某种意义上讲，学术研究就是知识与权力的对话。如果说国家是立法者，那么知识分子就是阐释者。毫无疑问，知识分子

① 参见[英]彼得·伯克著，姚朋、周玉鹏等译：《历史学与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② 参见王希恩：《中国民族理论的三个生长点》，载《满族研究》2002年第1期，第3页。

的阐释活动主要在两个层次上展开。就拿本文的选题“民族经济法研究”来说，阐释的第一个层次是民族经济法的实然性，亦即自古及今我国民族经济法的实际状态，只有全面把握了它，才能找到这种实然的缺憾，然后基于一定的价值观，进入民族经济法的第二个层次——应然性研究，建立自己的理论模型和价值尺度，力图从理论上修正和补充民族经济法的实际缺憾，为国家的民族经济法实践服务。

民族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其中指出：“加强和推动民族立法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①江泽民同志在1992年1月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讲话中指出：“到本世纪末，要形成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民族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②经过近二十年努力，我国的民族立法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龙头，以民族经济法、民族教育法、民族语言文字法、民族宗教法等为基本内容的民族法体系已经建立。可以说，民族法体系中，民族经济法数量上讲是占据优势地位的。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从1980年到2000年，共颁布地方性法规505件，其中经济法占80%以上，主要涉及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税收、民族贸易、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开发、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与供应、民族企业的发展、民族经济体制改革等内容。随着国家倡导的西部大开发和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战略的实施，民族经济法对民族经济的确认、保障和规范作用日显重要，加强民族经济法研究是民族经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0页。

② 参见杨侯第等主编：《民族法制教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9页。

法实践的客观要求。当前,民族经济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是其固有的,一时难以解决的,诸如:民族经济立法权限的划分问题、无法可依问题、不同层次民族经济法之间的冲突问题、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协调问题、少数民族地区有“法权”而无“合法权”问题、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的分配问题、公平发展权问题等,不一而足。只有通过对民族经济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实践环节的全面审视,才能从理论上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以完善民族经济法,提高其立法水平,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环环相扣,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少数民族利益的有效保障。

二、研究现状

民族法自古就已经存在了。“一般来说,民族法律这一概念在国外还没有使用,欧美国家使用的民族概念是种族、族群、少数人团体或异文化群体等。虽然他们通过立法和法律手段来调整民族(种族)关系,但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把少数民族作为平等的法律主体对待;虽然也承认多元文化存在,却不承认异质文化的载体——民族的存在,而且非主流文化与主流文化的地位是不平等的”^①。也有一些学者认为“民族法在欧洲地区源远流长,如恩格斯论述的远古时代的‘雅典民族法’,就是欧洲地区最早的民族法之一”^②。其实,恩格斯使用的“民族法”概念,是指雅典国家形态产生以后,出现的国家法,是国家形成的标志之一。恩格斯在《雅典国家的产生》中说:“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

^① 张文山:《论中国民族法律体系的构架》,载《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第12页。

^② 吴宗金主编:《中国民族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90页。

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法权习惯上的一般的雅典民族法；……”^① 这里的雅典民族法，毋宁说是雅典国家法。恩格斯通过对从部落、氏族到国家“这种形式更替的经济内容”^②的分析，得出了“最终的结果是雅典国家”^③而不是雅典民族的结论。但是，我们应当承认，把民族法学作为部门法提出来，是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孕育的^④，建立“民族法律”的自身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首创。^⑤

中国的民族经济法研究不能脱离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由于中国民族学的发展经历了从西方移植到逐渐中国化的过程（中国的法学也是如此），中国的民族经济法尽管在历史上已有其存在的实然形态，但它只能是中国民族学和中国法学的历史材料。同样，当代中国民族经济法自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其理论上的归纳和系统化尚未完成，那么，它只能依托于中国的民族学理论和法学理论。正是由于中国民族经济法在时空上的局限，本文的研究无法实现与国外现有相关理论的衔接，即使国外已经有了与中国的“民族法学”极其相近的“法人类学”（law and Anthropology）研究界域，笔者也认为它与中国民族经济法研究大异其趣，不可搭界。因此，以下主要论述民族经济法在国内的研究状况。

（一）民族经济法教学研究机构及队伍

目前，民族法的研究在国内已受到广泛的关注，1997年6月，“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标志着民族法学的发展有了一个新的起点。之后，贵州省民族法学研究会和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4页。

④ 吴宗金主编：《中国民族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⑤ 张文山：《中国民族法律体系的构架》，载《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第12页。

川省民族法学研究会相继成立了。目前，中央民族大学、西南政法大學、云南大學、貴州民族學院等高校都成立了民族法學研究所，許多大學還建立了民族法研究室，民族法研究呈現出學術繁榮的跡象。2001年1月，西南民族學院在原法學系民族法研究室的基礎上，成立了民族法學研究所，與法學院實行“院所合一”的機構設置形式，加大了包括民族經濟法在內的民族法的研究力度，提高了民族法學的學科地位。

在教學與專業設置方面，國內有三個學科的博士點，可以涵蓋民族經濟法，它們分別是蘭州大學民族專業民族理論與法制方向，導師：楊建新教授、王希隆教授，該校還開辦了經濟法專業“民族經濟法制”方向碩士點，這也是全國第一個民族經濟法方向的碩士點；中央民族大學中國少數民族經濟專業民族經濟法律制度研究方向，導師：宋才發教授；雲南大學民族專業民族法學方向，導師：張曉輝教授、方慧教授。

從民族經濟法研究的學科發展來說，蘭州大學有着優越的條件，該校已有近二十年的經濟法本科教學經歷和十年的經濟法碩士研究生教學經歷及十多年民族理論與法制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教學經歷，從民族經濟與法制的理論的銜接和學術梯隊的建設方面大有潛力可挖，加上學校與民族地區的地緣關係，筆者相信，民族經濟法研究將會在這裡得到很大的發展。

中央民族大學成立了民族法研究所，吳宗金教授為學術帶頭人，事實上，他也是全國民族法研究的帶頭人，著述頗豐。中央民族大學在經濟學院的“中國少數民族經濟專業”下設“民族經濟法律制度”研究方向，其側重點和優勢在民族經濟法制的宏觀理論方面。宋才發教授作為國內著名的經濟法學家，其研究的側重點在法學、政治學以及少數民族的經濟法制。

雲南大學的民族法學研究有着優良的傳統，其學術帶頭人張曉輝教授和方慧教授雖沒有專門進行“民族經濟法”研究，但他

们在民族法学方面的建树是有目共睹的，张晓辉教授主编的《中国法律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施》一书颇具影响，其内容与民族经济法不无关联。

除此以外，笔者不得不特别指出为民族经济法研究做出了贡献的以下教授，他们都从总体上或局部研究民族法。他们是：已故的北京大学史筠教授，他是中国民族法学研究会的第一任常务副会长，他的《民族法制研究》（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和《民族法律法规概述》（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是中国民族法学研究的开山之作。

原贵州民族学院的吴大华教授，他于 1990 年 2 月在民族出版社出版了其第一本专著《民族与法律》，首次将民族与法律两个不同的学科范畴联系起来考察，并展望了中国民族法学的前景。他还发起成立了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开始了以“民族习惯法”为主要课题的专题研究，产生了一批成果。同时，还开展了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1998 年，吴大华教授赴美国、中国香港等地，就“中国民族习惯法的历史功能与现实意义”进行学术交流。1999 年，与日本国北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北原康司教授开展“黔湘桂交界地区少数民族习惯法调查研究”的课题合作。

徐晓光教授系著名法制史专家张晋藩教授的博士，现为贵州民族学院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其代表作《藏族法制史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是藏族法制史研究方面的第一部专题研究成果。

另一位以族别法史为研究对象的学者是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的吴海航教授，他是北京大学法律系统饒鑫贤教授的博士。其著作《元代法文化研究》从文化的角度检视了元朝法律现象，展示了“蒙古法”的历史面貌。

西南民族学院民族法研究所所长王允武教授、广西大学的张